## 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尊重動物生命,促進動物福利,推展動物保護工作,設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提供動物保護政策擬定之建議。
  - (二)提供有關動物保護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副市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 - (一)現任農業相關部門薦任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  - (二)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,從事動物 保護、動物保育、獸醫學等相關研究領域二年以上者。
  - (三)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; 或為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成員,且積極參與動物保護事務者。
  - (四)推廣或從事動物保護、動物保育、獸醫學等事務二年以上者。
  - (五)現任執業律師、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 律實務工作者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處長 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,綜理本會幕僚業務;置幹事二人,由動保處派員兼 任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,由副召集人為主席;召集人 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代理。但機關團體代表之委員 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由機關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- 十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 本會所需經費,由動保處相關經費支應。